

吴宏耀 种松志 ◎ 丛书主编

刑事诉讼法释义

戴修瓚 ◎ 原著

康焕栋 ◎ 修编

种松志 郭恒 ◎ 点校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刑事诉讼法释义

戴修瓚◎原著

种松志

康焕栋◎修编

郭恒

◎点校

刑法学典存

吴宏耀

种松志◎丛书主编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2012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刑事诉讼法释义 / 戴修瓚著. — 北京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 2012. 3

ISBN 978-7-5620-4178-8

I. ①刑… II. ①戴… III. ①刑事诉讼法-法律解释-中国
IV. D925. 2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27339号

- 书 名** 刑事诉讼法释义
XING SHI SU SONG FA SHIYI
- 出版发行**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(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)
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
邮箱 academic.press@hotmail.com
<http://www.cuplpress.com> (网络实名: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)
(010) 58908437 (编辑室) 58908285 (总编室) 58908334 (邮购部)
- 承 印** 固安华明印刷厂
- 规 格** 880mm × 1230mm 32 开本 10.5 印张 235 千字
- 版 本**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- 书 号** ISBN 978-7-5620-4178-8/D · 4138
- 定 价** 39.00 元
- 声 明** 1.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2. 如有缺页、倒装问题,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。

書叢義釋律法行現

義釋法訟訴事刑

著原瓚修戴

編修棟煥康

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

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

著者简介

戴修瓚（1887～1957年），字君亮，湖南常德人。1887年出生于常德柳叶湖畔戴家岗村。1908年毕业于南京两江师范学堂（后改为南京高师、东南大学、中央大学、南京大学），嗣后公费留学日本中央大学法科。1912年回国后，曾就任北京法政大学法律系主任兼教务长，协助宋教仁创办民国大学。后历任京师检察厅检察长、河南省司法厅厅长、国民政府大理院检察署检察长。1926年“三·一八”惨案后，离开政界，立志著书立说。此后，历任上海法学院法律系主任、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名誉教授、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、清华大学和西南大学法律教授。1941年受聘赴中央大学法律系任教。1943年受聘为第二批教育部聘教授。建国后，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、国务院参事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、九三学社中央委员。1957年3月在京病逝，葬于八宝山革命公墓，享年70岁。

戴修瓚一生著述颇丰。先后著有《商行为讲义》（民国六年版朝阳大学讲义）、《公司条例》（民国十一年版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）《商事法规指导大纲》、《票据法》、《保险法》、《商法总则》、《海商法讲义》、《民法债编总论》（上海法学编译社1930年二版）、《民法债编各论》（上海会文堂新

Ⅱ 刑事诉讼法释义

记书局 1948 年二版)、《刑事诉讼法释义》(上海法学编译社民国十八年 10 月出版;民国二十一年 4 月 5 版)、《新刑事诉讼法释义》(“法学丛书”之一,1926~1937 年先后再版 5 次)。

* * * * *

康焕栋,生卒籍贯不详,民国法学家。曾任汪伪江苏上海地方法院检察处配置首席检察官(1939 年 1 月至 2 月)、汪伪国民政府“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特工总部”(即 76 号)审讯室主任。先后著有《刑事诉讼法论》(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1 年版)、《民事诉讼法论》(陈允、康焕栋合著,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2 年版)、《刑事诉讼法论》(康焕栋、俞钟骆合著,会文堂新记书局 1933 年初版)、《监狱学要义》(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)、《刑事诉讼法论》(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 1936 年版)、《强制执行法通义》(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7 年初版)、《中华民国六法理由判解汇编》(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 1943 年版)。

校勘说明

关于本书的校勘，兹说明以下几点：

1. 《刑事诉讼法释义》乃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法学编译出版社组织出版之“现行法律释义丛书”之一种。该书于 1936 年首版，迄 1947 年，先后再版 6 次。考虑到 1935 年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基础性地位，本书校勘依据的版本是中华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 年）3 月再版、康焕栋修编的《刑事诉讼法释义》。

2. 原书为竖排版，现改为横排版。原文明显文字错讹之处，径改之，不再单独予以说明。原文脱漏之处，校勘者根据上下文意予以补正，并用“[]”格式注明。

3. 原书只有句读，而且断句方式与现今阅读习惯存在一定差异。为此，为阅读便利，本校勘本统一使用现行标点符号的标注体例。此外，对于原书引文部分句读不当的地方，也一并予以订正。

4. 原著评注文字中，如果只有一项内容，则删除原文“一、”字样，不再分项。评注文字中各层次序号，依现行通例，以“一、（一）1.（1）”四级序号改正之。

5. 原著评注中的“参照”章目号，依实际内容及其编号，予以订正。

6. 为阅读上的便利，对于原书及引文中出现的繁体字，

Ⅱ 刑事诉讼法释义

一律以 1988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《现代汉语通用字表》为准改为简体字。但出于对作者及原书的尊重，对于原文中的异体字，则一仍其旧，以期真实反映原著的时代风貌。

校勘者

2011 年 10 月

目 录

校勘说明	I
------------	---

绪 论

第一章 刑事诉讼之意义	3
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之意义	4
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之主义	7
第四章 刑事诉讼关系	13
第五章 诉讼行为	14
第六章 诉讼要件	15
第七章 诉讼能力	16
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之效力	17
第九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变迁之概要	18

本 论

第一编 总 则	23
第一章 法 例	23
第二章 法院之管辖	25

2 刑事诉讼法释义

第三章 法院职员之回避·····	36
第四章 辩护人辅佐人及代理人·····	44
第五章 文 书·····	49
第六章 送 达·····	61
第七章 期日及期间·····	65
第八章 被告之传唤及拘提·····	72
第九章 被告之讯问·····	81
第十章 被告之羁押·····	84
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·····	95
第十二章 勘 验 ·····	108
第十三章 人 证 ·····	111
第十四章 鉴定及通译 ·····	123
第十五章 裁 判 ·····	130
第二编 第一审 ·····	139
第一章 公 诉 ·····	139
第一节 侦 查 ·····	141
第二节 起 诉 ·····	168
第三节 审 判 ·····	174
第二章 自 诉 ·····	213
第三编 上 诉 ·····	223
第一章 通 则 ·····	223
第二章 第二审 ·····	233
第三章 第三审 ·····	239
第四编 抗 告 ·····	258
第五编 再 审 ·····	270

第六编 非常上诉	284
第七编 简易程序	288
第八编 执 行	296
第九编 附带民事诉讼	309
附 录 《刑事诉讼法》施行法	323

绪 论

第一章 刑事诉讼之意义

一、刑事诉讼者，国家行使刑罚权之程序也。盖《刑法》及其他刑罚法令，仅抽象的规定犯罪与刑罚，其犯罪实际发生时，应如何追诉、如何审判、如何执行，必须有一定程序，依据进行，然后国家之刑罚权，始得正确实现。刑事诉讼，即行使刑罚权之程序，而以确定刑罚权之存否及其范围为目的者也。

二、在刑事诉讼，其诉讼主体有三：即原告（检察官或自诉人）、被告及法院是也。原告追诉犯罪，加以攻击；被告因被追诉，务为防御；而法院则超然其间，审理判断。此原告及被告，谓之诉讼当事人。

三、刑事诉讼以确定刑罚权之存否及其范围为目的。凡向同一目的所行各项程序，相继踵生，依次进展，经由数种阶级，以至达其目的，始告终结。考其阶段，大别为三，兹分别说明于下：

（一）侦查程序。刑事诉讼之公诉案件，侦查为最初程序，由国家机关之检察官行之。盖由法院审判，以确定刑罚权，须先调查有无可以付诸法院审判之相当情节。而侦查程序，即调查有无犯罪及犯者何人，并搜集证据，准备起诉。其调查结果，如认有某种犯罪及认定某人为犯人，即予起诉。

（二）审判程序。审判由国家机关之法院行之。即刑事案件，经检察官或自诉人起诉后，法院为确定刑罚权之存否及其范围起见，自应开始审判程序。我国现行法采三审制，其审判程序，亦按照审级，依次进展，因有第一审程序、第二审程序、第三审程序之别。此项审判程序，始于起诉，终于判决确定。但终局判决前，因搜集诉讼资料、保全证据以

及准备审判之进行，必须有所裁判，其形式以裁定行之；而声明不服之方法，则为抗告。故此外尚有抗告程序。再判决确定后，如其判决显有误谬，应有匡正之程序。其匡正法律上之误谬者，谓之非常上诉；其匡正事实上之误谬者，谓之再审。又审判程序，尚有本则程序与变则程序之别。本则程序，即依通常程序以行审判也；而变则程序，则为简易程序，即案件轻微，而证据明确，足认定其犯罪者，得不经通常审判程序，而径以命令处刑也。

（三）执行程序。执行程序为刑事诉讼最后之程序，即实现确定裁判内容之行为也，原则上由检察官指挥之。

以上所述三种阶段，仅为刑事诉讼进展之通常次序，非谓一切刑事案件，均须经此阶段，始告终结。因或仅由侦查终结，或仅在一审、二审终结也。

附带民事诉讼，虽与刑事诉讼同时审判，并准用其程序，但论其性质，仍系民事诉讼。

四、刑事诉讼之意义，例分广、狭二种。狭义刑事诉讼，仅指审判程序而言。广义刑事诉讼，则总括侦查程序、审判程序、执行程序及附带民事诉讼程序而称者也。

五、民事诉讼为确定私权之程序，其目的在保护私权。而刑事诉讼则为行使刑罚权之程序，其目的在确定刑罚权。彼此目的既异，程序亦多不同。

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之意义

一、刑事诉讼法之意义，有形式与实质之别。形式刑事诉讼法，指刑事诉讼法之法典而言。例如我国新《刑事诉讼法》是。实质刑事诉讼法，指规定刑事诉讼程序之全体法规而言。苟法规之内容，有关于刑事诉讼之程序，则不问有无

刑事诉讼法之名义，均得称为刑事诉讼法。例如《法院组织法》及《监狱规则》中，其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者，亦属于刑事诉讼法是。

二、刑事诉讼法之意义，又有广、狭之别。狭义刑事诉讼法，指规定狭义刑事诉讼之法规而言，即审判程序之法规是已。广义刑事诉讼法，指规定广义刑事诉讼之法规而言，即侦查程序、审判程序、执行程序及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之法规是已。本书所注释者，即此广义刑事诉讼法也。

三、刑事诉讼法为公法。因法律有公法与私法之别：规定权力关系之法规，谓之公法；规定平等关系之法规，谓之私法。而刑事诉讼法，系规定国家行使刑罚权之程序，其为公法，其属显然。又刑事诉讼法为程序法。因法律有实体法与程序法之分：规定实体法上权利义务之关系者，谓之实体法；规定运用实体法之方法者，谓之程序法。而刑事诉讼法，系规定运用《刑法》及其他刑罚法令之法规，其为程序法，亦不容疑。

四、刑事诉讼法中习见之用语，有须先说明其意义者。即：

（一）声明或声请。声明或声请者，谓当事人或其诉讼关系人，对于法院，请求为某诉讼行为之意思表示。法文用此二语，初无定例。惟随文义之所宜，或称之曰声明，或称之曰声请。

（二）职权调查。职权调查者，谓法院于当事人所未主张之事实，亦应自行调查之也。刑事诉讼采实体真实发见主义，法院于审判范围内认为必要者，均得依职权调查之。

（三）证据及证据方法。认定事实之资料，谓之证据，亦称为证据原因，例如被告人之自白、证人之证言、物件之状态等是。用作发见事实认定资料之人或物，谓之证据方法，亦称为证据材料，例如被告、证人、证据物件等是。

(四) 调查证据。调查证据者，谓法院依法定程序，调查证据方法，因以发见证据之行为也。例如讯问证人、实施勘验等是。

(五) 证明与释明。法院本于证据，得坚强之心证，认为确系如此者，谓之证明。法院本于证据，得薄弱之心证，认为大概如此者，谓之释明。法文中定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关系人，应释明其事实上之主张者，只须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张大概属实之证据而已足。^(二〇条三項、二七〇条)

(六) 审判。审判系在法院所行之诉讼程序。寻其意义，例分广、狭二种。狭义审判，指审判期日开审判庭所行之程序而言，即于审判期日，会合法院、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关系人于法庭所行之诉讼行为。如讯问被告、调查证据及命行辩论，并宣告裁判皆是也。广义审判，则总括狭义审判及其准备附随各程序而称者也。^(二六条)法文中所称审判时，即指狭义审判而言者也。

(七) 辩论或言词辩论。辩论或言词辩论一语，有广、狭二义。广义辩论，指审判时之审理而言。凡法院、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关系人，于审判期日所为之一切诉讼行为，除宣示裁判外，皆包括在内。故法院之讯问调查，当事人之陈述辩论，证人、鉴定人之陈述，以及辩护人之辩论，皆属辩论。例如第二百八十四条所谓再开辩论是。狭义辩论，则仅指调查证据后之辩论而言。例如第二百八十二条所谓辩论是。

(八) 裁判。裁判者，法院之意思表示也。以其形式为标准，得分为判决及裁定二种。凡判断事件较为重大者（如实体裁判）及形式裁判可生重大之影响者，概以判决行之。而关于诉讼程序问题之裁判，则以裁定行之。又判决必由法院为之，而裁定有由法院为之者，亦有由审判长或受命推事、受托推事为之者。又第一审、第二审之判决，通常须经言词辩论，而裁定则得不经言词辩论为之。